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訂定後，曾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及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日修正。

茲配合環境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組織編制及現行災害應變實務部分業務職掌變更，為符實際需求以利執行，爰修正本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環境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並為與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之用語相符，爰修正機關名稱、簡稱及本小組名稱。（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強化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災害發生期間執行各項應變措施。（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並因應實務執行需求，整併及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執行秘書派兼及權責。（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增訂本小組成立時機及地點。（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增訂本小組撤除時機。（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修正本小組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分工及作業流程。（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修正本小組開設期間作業經費支應規範。（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八、為落實各項應變措施之執行，增訂相關人員獎懲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環境部</u>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要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環境部</u> （以下簡稱本部）為減少災害所致之環境污染，加速環境復原， <u>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u> ，設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u>特訂定本要點</u>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減少災害所致之環境污染，加速環境復原， <u>爰設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u> （以下簡稱本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並為與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之用語相符，爰修正機關名稱、簡稱及本小組名稱。
二、本要點所稱之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災害類別。	二、本要點所稱之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災害類別。	本點未修正。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u>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處理災害應變措施</u> 。 （二） <u>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u> 。 （三） <u>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機關</u> 。 （四） <u>指揮、督導、協</u>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督導辦理災害後空氣污染處理及其追蹤有關事宜。 （二）督導辦理災害後水質污染處理、飲用水水質管制及追蹤有關事宜。 （三）督導辦理災害後廢棄物清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環境清潔消毒及其追蹤有關事宜。 （四）督導辦理毒性化學	強化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災害發生期間執行各項應變措施，修正本小組任務。

<p><u>調及處理與本部業務有關之各項災害防救及應變措施。</u></p> <p>(五) <u>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協調、調度及支援事項。</u></p> <p>(六) <u>災害防救相關之新聞發布。</u></p> <p>(七) <u>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u></p>	<p>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及其追蹤有關事宜。</p> <p>(五) 督導辦理災害後各種嚴重危害污染區之劃定。</p> <p>(六) 督導及支援地方環保機關執行災害防救必要之處置。</p> <p>(七) 綜合調整環保有關之防災計畫。</p>	
<p>四、本小組組織成員：</p> <p>(1)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部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次長兼任。其餘成員由主任秘書、綜合規劃司、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監測資訊司、本部氣候變遷署、本部資源循環署、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本部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本部主任秘書室（新聞公關組）及相關幕僚單位代表一人</p>	<p>四、本小組由署長兼任召集人及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副召集人，主任秘書、相關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為小組委員，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p> <p>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職，原則由署長指派本署相關單位人員兼任，發生本署主管災害時改由主管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委員擔任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事務；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辦理有關事務。</p>	<p>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並因應實務執行需求，整併及修正現行第四點、第五點本小組成員。</p> <p>二、本小組召集人，依中央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二十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機關首長擔任之。</p> <p>三、第二款執行秘書兼任規定，所指本部主管災害，於發生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為本部大氣保護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時，為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發生其他部會主管</p>

<p><u>擔任，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調整；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u></p> <p>(2) 本小組<u>置</u>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u>應變業務事宜</u>，原則由本部<u>主政應變窗口之單位主管兼任之</u>；發生本部<u>主管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u>，由<u>主管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單位、機關主管或召集人指定之人員擔任之。</u></p>		<p>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執行秘書由環境管理署主管兼任之。</p>
<p>五、本小組成立時機及地點如下：</p> <p>(一) 其他部會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須本部派員進駐處理相關事宜；或本部主管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由執行秘書視需要報請召集人同意後成立。</p> <p>(二) 本小組設置地點，得由執行秘書報請召集人指定之；其</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款增訂本小組設置時機之判定依據，除配合其他部會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而應成立外，考量災害態樣多元，由執行秘書報請召集人同意成立。</p> <p>三、第二款增訂本小組設置地點，由執行秘書報請召集人指定，並應配置相關</p>

<p>作業地點應配置足夠之辦公設備、資訊、通訊設施及其他應變必須之軟體、硬體設備。</p>		<p>轉、硬體設施。</p>
<p>六、本小組撤除時機：</p> <p>(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本部分任務後撤除。</p> <p>(二) 本部主管災害危害不致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後續作業得循正常業務程序處理時，由執行秘書報請召集人同意後撤除。</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增訂本小組解除時機之判定依據，除配合其他部會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本部任務外，由執行秘書報請召集人同意撤除。</p>
<p>七、本小組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分工及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p>	<p>六、本小組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分工表及作業流程，詳如附表一、附表二。</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修正本小組任務分工及作業流程。</p>
	<p>七、本小組得因應本署主管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事項召開會議。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由執行秘書代理之。</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u>配合環境部組織編制變更及本要點作業修正</u>。</p>

	<p>八、凡環境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已發生災害時，由召集人指派本署專責人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署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並應即派員共同成立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由執行秘書指揮監督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u>配合環境部組織編制變更及本要點作業修正。</u></p>
<p><u>八、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u></p> <p><u>本小組開設期間所需作業經費由相關司、處及所屬機關支應，參與運作執勤人員相關費用由原單位或機關自行支應。</u></p>	<p>九、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小組開設期間作業經費支應規範。</p>
<p>九、各單位或機關相關人員應全力配合本小組及本部派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運作，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本部暨所屬機關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落實各項應變措施之執行，參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增訂各單位及機關相關人員獎懲規定。</p>

第七點附件一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環境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分工		
環境部暨所屬機關	職掌	
綜合規劃司	督導災害時/後衍生公害糾紛事件紓處作業。	
環境保護司	於災害期間提供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諮詢及協助防災教育宣導。	
大氣環境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緊急應變業務主政。 督導災害時/後之空氣品質監控、掌握、處理及防制作為。 配合中央相關部會災害之應變措施。 	
水質保護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災害後陸域水體污染管制與追蹤。 督導災害後飲用水水質管制。 	
監測資訊司	督導災害時/後環境污染之監測及環境品質發布及追蹤管制。	
行政幕僚單位	涉及秘書、人事、政風、會計及統計之行政支援業務。	
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減量、調適之規劃與推動。	
資源循環署	督導災害時/後資源回收處理及事業廢棄物處理及追蹤管制。	
化學物質管理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業務主政。 督導災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配合中央相關部會災害之應變措施。 	
國家環境研究院	督導環境品質檢驗測定及防災業務人員講習、訓練規劃。	
環境管理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及交辦事項聯繫追蹤。 督導災害時/後一般廢棄物處理及追蹤管制。 督導災害整備、災情通報彙整及災後環境重建協助工作。 垃圾處理設施（焚化廠、掩埋場）及周邊設施安全維護與復原。 統籌防救災經費調度，並協助跨區域之人員、物資及機具調度。 督導災害時/後環境清理之追蹤及複查。 督導災害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追蹤。 協助災害時/後之現場勘災、協調聯繫及環境復原。 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 現場勘災協助確認地方支援需求，協助人員、物資及機具調度。 	
主任秘書室 (新聞公關組)	協助災情與救災相關新聞掌握與訊息發布，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提升新聞與訊息處理效能。	
附表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分工表		
單位	職掌	應變項目
綜合計畫處 (以下簡稱綜合處)	協助防災教育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發生災害之特性、期間範圍，製作宣導小冊、短片、資料等，以提供及協助各業務單位於適當時機宣導。 其他指定應變事項。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以下簡稱空保處)	督導災害後嚴重空氣污染區之劃定、隔離、處理及其追蹤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受地震、水災、火災、風災、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影響，造成有害空氣污染區之大量排放，使得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之應變工作。 其他指定應變事項。
水質保護處 (以下簡稱水保處)	督導災害後嚴重水質污染區之劃定、隔離、處理及其追蹤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大事業污水或下水道系統，因地震、水災、火災、風災等災害而造成意外事件時之應變工作。 其他指定應變事項。
廢棄物管理處 (以下簡稱廢管處)	督導嚴重環境廢棄物污染區之劃定、隔離、處理及其追蹤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嚴重環境廢棄物污染區之劃定、隔離、處理及其追蹤管制。 其他指定應變事項。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以下簡稱管考處)	督導災害後衍生公害糾紛事件評處暨蒐證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迅速進行蒐證調查及處理作業。 其他指定應變事項。
環境警察總隊(以下含北、中、南三區環境警察大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然災害防救通報、彙整及災後環境重建協助工作。 督導災害後飲用水水質管制。 垃圾處理設施(焚化廠、掩埋場)及其周邊設施安全維護。 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通過後之監督作業。 督導災害後環境污染處理情形之追蹤及複查。 督導災害後環境清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直轄市、(縣)市天然災害通報、彙整及災後重建協助工作。 焚化廠及垃圾掩埋場安全通報作業。 督導辦理災害後廢棄物清除、環境清理及其追蹤有關事宜。 督導辦理災害後環境清毒、毒性化學物質污染處理及其追蹤有關事宜。 督導辦理災害後飲用水水質管制及追蹤有關事宜。 督導及支援地方環保機關執行災害防救必要之處置。 針對災害後造成環境污染處理情形之追蹤及複查工作時之應變工作。 負責環境警察總隊及三區大隊駐地辦公室安全。 協助一般廢棄物清理量之彙報及協調垃圾場廢棄物進場事宜。 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 災區廢棄物未及時清理或淹水地區未及時清毒，環境衛生狀況不良，且有傳染病發生或蔓延時之應變工作。 其他指定應變事項。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以下簡稱監資處)	督導各種災區環境污染之監測及環境品質惡化警告發布之追蹤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受地震、水災、火災、風災、旱災、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影響，而造成污染濃度持續或增加之虞時之監測應變工作。 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之安全措施不當，而造成意外事件時之應變工作。 其他指定應變事項。
環境檢驗所 (以下簡稱環檢所)	督導災害後環境品質檢驗測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災害後造成水、空氣、廢棄物、土壤、地下水、毒化物及其他環境污染進行採樣檢驗分析工作。 負責中繼辦公室安全及應變作業。 其他指定應變事項。
環境人員訓練所 (以下簡稱環訓所)	防災業務人員講習、訓練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專責人員訓練，包括空氣污染防治技術員、廢(污)水處理技術員、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員及病媒防治專業人員等，使其於災害後能迅速處理，避免不良狀況再擴大。 編訂防災訓練教材，對從事防災業務人員，實施防災講習訓練。 負責中繼辦公室安全及應變作業。 其他指定應變事項。
秘書室	本署緊急防救行政支援及辦公室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督導辦理本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及安全防護有關行政支援事宜。 維護本署辦公室及設施安全有關事宜。 其他指定應變事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土污基管會)	督導災害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因受地震、水災、火災、風災等災害影響，導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時之應變工作。 其他指定應變事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化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事故監控、通報、協調、督導、處理及善後作業。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依毒災防救業務計畫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及協助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啟動毒災應變體系及協助動員聯防組織與調度應變資源。 督導及支援現場環境監測及污染防制作業。 協助及督導地方政府毒性化學物質污染處理及善後復原追蹤工作。 其他指定應變事項。

第七點附件二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二 環境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流程</p> <pre> graph TD A[本部主管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執行秘書報請召集人同意] --> B[本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 C[其他部會災害中央災應變中心開設，需本部進駐] --> B B --> D[本部專責人員進駐中央災應變中心] B --> E[必要時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B --> F[本部主管災害不致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執行秘書報請召集人同意後撤除] F --> G[本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撤除] </pre>	<p>附表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種災害防救作業流程</p> <pre> graph TD H[重大災害發生之虞或已發生災害] --> I[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I --> J[本署代表] J <--> K[本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 K --> L[本署災害應變工作小組] L --> M[協助災區嚴重環境污染隔離及環境整治] L --> N[協助災區環境污染監測] L --> O[協助災區環境污染測定] L --> P[負責中壢辦公室安全] L --> Q[災害後衍生公害糾紛環境事件好處及蒐證作業] L --> R[本署辦公室大樓安全] L --> S[督導災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追蹤事宜] L --> T[直轄市及縣市天然災害通報、彙整及災後重建協助工作] L --> U[執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事宜] L --> V[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事宜] </pre>	<p>一、原第六點變更為第七點。</p> <p>二、環境部組織編制變更、調整環境部各司暨所屬機關名稱及職掌，修正本小組各項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作業流程。</p>